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审 计 报 告

武永民审字[2016]159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

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鄂基证字第 35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358989-X。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锦高，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原始基金：贰佰万元整。

四、财务状况

1、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674,626.29 元，其中：货币资金 7,728,379.73 元,短期投资 3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251,232.50 元,其他应收款 5,695,014.06 元。

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5,038.46 元，其中：流动负债 75,038.46 元。

3、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3,599,587.8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6,768,806.24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6,830,781.59 元。

4、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收入 6,477,293.38 元，

其中：捐赠收入 5,322,856.70 元，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4,904,586.00 元，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418,270.70 元；投资收益 1,123,797.26 元；其他收入 30,639.42 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支出 5,042,221.9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031,646.97 元；管理费用 10,575.00 元。

5、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031,646.97 元，上年基金余额合计 42,164,516.4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1.9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0,575.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21%。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珑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代码	50358989-X	登记证号	鄂基证字第 35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登记时间	2010 年 3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67885054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张锦高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		
银行账号	56515752884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科	联系电话	67885054
会计姓名	刘锐军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武税证字第 42011150358989X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20,309.07	7,728,379.7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33,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603,830.00	251,232.50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695,014.06	5,695,014.06	其他应付款	36,000.00	58,000.00
存 货			应交税金	18,636.71	17,038.46
待摊费用			其它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42,219,153.13	43,674,626.29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4,636.71	75,038.4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4,636.71	75,038.46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68,649.21	6,830,781.59
无形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累积收支结余	3,268,649.21	4,830,781.5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6,895,867.21	36,768,806.24
			净资产合计	42,164,516.42	43,599,587.83
资产总计	42,219,153.13	43,674,626.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219,153.13	43,674,626.29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047,950.00	4,970.04	2,052,920.04	4,904,586.00	418,270.70	5,322,856.7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0.00	923,299.15	923,299.15		1,123,797.26	1,123,797.26
其他收入	7	0.00	798,382.43	798,382.43		30,639.42	30,639.42
收入合计	8	2,047,950.00	1,726,651.62	3,774,601.62	4,904,586.00	1,572,707.38	6,477,293.38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4,485,315.69		4,485,315.69	5,031,646.97		5,031,646.97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1	4,485,315.69		4,485,315.69	5,031,646.97		5,031,646.97
提供服务成本	12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5		29,245.73	29,245.73		10,575.00	10,575.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行政办公支出	14		29,245.73	29,245.73		10,575.00	10,575.00
其他(累计折旧)							
（三）筹资费用	16						
（四）其他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							
其他	17						
费用合计	18	4,485,315.69	29,245.73	4,514,561.42	5,031,646.97	10,575.00	5,042,221.97
三、收支结余	19	-2,437,365.69	1,697,405.89	-739,959.80	-127,060.97	1,562,132.38	1,435,071.41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2,437,365.69	1,697,405.89	-739,959.80	-127,060.97	1,562,132.38	1,435,071.41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322,856.7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5,236.92
现金流入小计	13	5,728,093.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031,646.9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0,57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98.25
现金流出小计	23	5,043,820.2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4,27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123,797.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123,797.2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123,79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808,070.6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鄂基证字 第 35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89-X。
法定代表人：张锦高。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校友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奖励为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

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按 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728,379.73 元

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	--	--
银行存款	--	2,920,309.07	7,728,379.73
其中：中行活期	人民币	1,113,680.13	5,808,774.00
工行活期	人民币	1,806,628.94	1,919,605.73
合计	--	2,920,309.07	7,728,379.73

2、短期投资期末余额（中行短期理财）30,000,000.00 元

项目明细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00.00	20,000,000.00
天下粮仓私募基金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695,014.06 元

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比例
后保处席志波借工程款	5,695,014.06	5,695,014.06	100%
合计	5,695,014.06	5,695,014.06	100%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1,232.50 元

其中：项目款 251,232.50 元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8,000.00 元

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暂存款项	36,000.00	58,000.00
合 计	36,000.00	58,000.00

6、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17,038.46 元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636.71	17,038.46
合 计	18,636.71	17,038.46

7、净资产期末余额 43,599,587.83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增减原因
1、限定性净资产	36,895,867.21	36,768,806.24	-127,060.97	捐赠变动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68,649.21	6,830,781.59	1,562,132.38	捐赠变动
合 计	42,164,516.42	43,599,587.83	1,435,071.41	--

8、捐赠收入

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个人如下表：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龙岩慈善总会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 中建三局	500,000.00	奖学金		500,000.00
3. 王学海			400,000.00	400,000.00
4. 奥贝亚自行车(昆山)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300,000.00	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00,000.00
5.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25,000.00	周大福奖学金		225,000.00

6. 昆山捷美服装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200,000.00	奖助金		200,000.00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200,000.00	同心奖学金		200,000.00
7. 无锡市钻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		150,000.00
8. 武汉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118,000.00	中海达奖学金		118,000.00
9.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奖学金	100,000.00	金帆奖学金		100,000.00
10.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捐赠款	100,000.00	恒顺矿业奖学金		100,000.00
合 计	3,893,000.00		400,000.00	4,293,000.0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支出	5,031,646.97	4,485,315.69
2. 提供服务成本		--
3.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合 计	5,031,646.97	4,485,315.69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办公支出	10,575.00	29,245.7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其他		--
合 计	10,575.00	29,245.73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张锦高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万清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王 甫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王林清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王焰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兰廷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刘 锐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成金华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邢相勤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余心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杜远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李忠荣	福建龙岩中元大酒店	否	--
陶继东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周宗文	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否	--
郝 翔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殷坤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黄怒波	北京中坤投资集团	否	--
傅安洲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程 鸣	广州威格鸣达矿业有限公司	否	--
赖旭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6人	0.00	0.00	均在校领工资
合计	0.00	0.00	--

七、公益事业支出事项说明

1、公益事业支出需说明的事项

无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需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为地质大学相关人员兼任，除行政办公费用外，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均由地质大学承担，故本基金会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较低。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支持攀登珠峰	560,000.00		560,000.00			
2.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00,000.00	300,000.00			
3. 丰达公司捐幼儿园建设项目	322,141.00		299,961.00			22,180.00
4.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700,000.00		235,666.17			464,333.83
5.周大福奖学金		225,000.00	225,000.00			
6.校团委校园文化建设	997,066.50		201,672.40			795,394.10
7.同心奖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8.四方奖学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9.中坤奖学金	240,864.40		190,000.00			50,864.40
10..昆山捷美服装公司奖助金		200,000.00	184,000.00			16,000.00
11..锐鸣奖学金	2,251,000.00		150,000.00			2,101,000.00
12.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135,000.00		100,000.00			35,000.00
13..王大纯基金	856,000.00		118,000.00			738,000.00
14.中海达奖学金		118,000.00	116,200.00			1,800.00
15.缘与美奖学金	214,000.00		100,000.00			114,000.00
16.雷波兴达奖/教金	201,780.00		100,000.00			101,780.00
合 计	7,077,852.00	1,043,000.00	3,280,499.57			4,840,352.43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支持攀登珠峰	攀登珠峰项目	560,000.00	11.13%	攀登珠峰
2.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项目	300,000.00	5.96%	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 丰达公司捐幼儿园建设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	299,961.00	5.96%	幼儿园建设项目
4.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滑翔伞基地	235,666.17	4.68%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5.周大福奖学金	地大学生	225,000.00	4.47%	奖学金
6.校团委校园文化建设	地大	201,672.40	4.01%	校园文化建设
7.同心奖学金	地大学生	200,000.00	3.97%	奖学金
8.四方奖学金	地大学生	200,000.00	3.97%	奖学金
9.中坤奖学金	地大学生	190,000.00	3.78%	奖学金
10..昆山捷美服装公司奖助金	地大学生	184,000.00	3.66%	奖助金
11..锐鸣奖学金	地大学生	150,000.00	2.98%	奖学金
12.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地大学生	100,000.00	1.99%	创新创业基金
13..王大纯基金	地大学生	118,000.00	2.35%	奖学金
14.中海达奖学金	地大学生	116,200.00	2.31%	奖学金
15.缘与美奖学金	地大学生	100,000.00	1.99%	奖学金
16.雷波兴达奖/教金	地大学生与教师	100,000.00	1.99%	奖/教金
合 计		3,280,499.57	65.2%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王焰新	基金会发起人

2、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无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基金会固定资产由学校无偿提供使用，尚未购置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6]159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2015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为11.9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21%。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龙岩慈善总会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 中建三局	500,000.00	奖学金		500,000.00
3. 王学海			400,000.00	400,000.00
4. 奥贝亚自行车(昆山)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300,000.00	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00,000.00
5.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25,000.00	周大福奖学金		225,000.00
6. 昆山捷美服装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200,000.00	奖助金		200,000.00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200,000.00	同心奖学金		200,000.00

7.无锡市钻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		150,000.00
8.武汉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汇捐赠款	118,000.00	中海达奖学金		118,000.00
9.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奖学金	100,000.00	金帆奖学金		100,000.00
10.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捐赠款	100,000.00	恒顺矿业奖学金		100,000.00
合 计	3,893,000.00		400,000.00	4,293,000.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

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支持攀登珠峰	560,000.00		560,000.00			
2.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00,000.00	300,000.00			
3. 丰达公司捐幼儿园建设项目	322,141.00		299,961.00			22,180.00
4.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700,000.00		235,666.17			464,333.83
5.周大福奖学金		225,000.00	225,000.00			
6.校团委校园文化建设	997,066.50		201,672.40			795,394.10
7.同心奖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8.四方奖学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9.中坤奖学金	240,864.40		190,000.00			50,864.40
10..昆山捷美服装公司奖助金		200,000.00	184,000.00			16,000.00
11..锐鸣奖学金	2,251,000.00		150,000.00			2,101,000.00
12.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135,000.00		100,000.00			35,000.00
13..王大纯基金	856,000.00		118,000.00			738,000.00
14.中海达奖学金		118,000.00	116,200.00			1,800.00
15.缘与美奖学金	214,000.00		100,000.00			114,000.00
16.雷波兴达奖/教金	201,780.00		100,000.00			101,780.00
合 计	7,077,852.00	1,043,000.00	3,280,499.57			4,840,352.43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支持攀登珠峰	攀登珠峰项目	560,000.00	11.13%	攀登珠峰
2.地大师生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项目	300,000.00	5.96%	户外运动训练与比赛
3. 丰达公司捐幼儿园建设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	299,961.00	5.96%	幼儿园建设项目
4.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滑翔伞基地	235,666.17	4.68%	滑翔伞基地和滑翔伞课程建设
5.周大福奖学金	地大学生	225,000.00	4.47%	奖学金
6.校团委校园文化建设	地大	201,672.40	4.01%	校园文化建设
7.同心奖学金	地大学生	200,000.00	3.97%	奖学金
8.四方奖学金	地大学生	200,000.00	3.97%	奖学金
9.中坤奖学金	地大学生	190,000.00	3.78%	奖学金
10..昆山捷美服装公司奖助金	地大学生	184,000.00	3.66%	奖助金
11..锐鸣奖学金	地大学生	150,000.00	2.98%	奖学金
12.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地大学生	100,000.00	1.99%	创新创业基金
13..王大纯基金	地大学生	118,000.00	2.35%	奖学金
14.中海达奖学金	地大学生	116,200.00	2.31%	奖学金
15.缘与美奖学金	地大学生	100,000.00	1.99%	奖学金
16.雷波兴达奖/教金	地大学生与教师	100,000.00	1.99%	奖/教金
合 计		3,280,499.57	65.2%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理财产品	23,000,000.00	6个月	505,495.89	23,505,495.89
工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6天	36,438.36	10,036,438.36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8个月	581,863.01	20,581,863.01
合计			1,123,797.26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理财产品	23,000,000.00	
工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王焰新	基金会发起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地质(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
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
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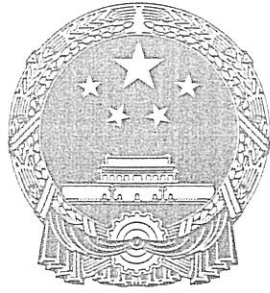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林珑

注册会计师: 梅运银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8085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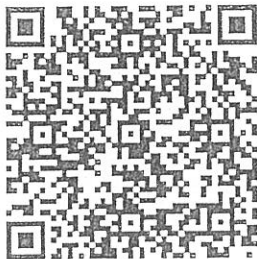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中南20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2月16日 至 202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 10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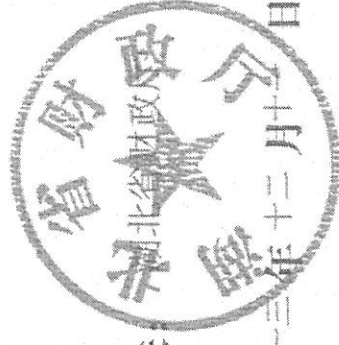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48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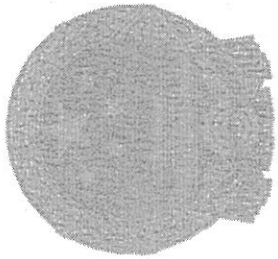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林琰

办公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中南 20 层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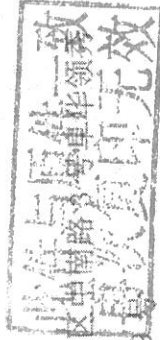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3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发[2013]2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姓 名 林 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3-1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 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10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m /d



2015年05月18日
 年 /m /d



姓名 梅运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4-05-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荆州荆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